众和公司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二级能力的情况报告

台州众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据交通部令2010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而成立的一家在台州港从事船舶溢油应急服务公司。自2011年3月24日台州众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5月19日正式经营防污染服务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台州港的海上溢油应急防备服务。

为了更好地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海务部、业务部、综合部、应急作业部。公司注重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现有高素质、高学历（大专以上）的管理人员12人；应急操作人员46人，其中高级指挥4人，现场指挥6人，是一支反应迅速、业务娴熟、作风过硬的专业化应急队伍。公司现有现场操作人员36人，2017年重新进行上岗培训并全部参加过海事部门和宁波大学开展的培训考试，取得了船舶相关作业安全与防污染专业技能证书，掌握了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做到持证上岗并配备了个人应急防护用品，保障人员操作的安全性，并不断加强这类人员的专业技能素养。

在清污物资配备上我司在围油栏、收油机、卸载泵、喷洒装置、清洗装置、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种类和数量上均满足《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规定中二级能力的要求，并且在一些设备物资配备上还超过了二级能力的要求，以便更好的服务于台州港的溢油应急服务。

在应急船舶方面，我司自有一艘专业清污船和二艘应急辅助船舶，另外光租了一艘交通艇和三艘渔运船舶作为应急辅助船，船舶证书和船员配备齐全有效。

在应急反应时间方面，我司已经能做到4小时到达台州港各港区及附近距岸20海里以内水域且24小时全天候待命。

我司专门制定了溢油应急处置的相关预案，制定了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和污染物处理方案。

在后勤保障和通讯保障方面，我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服务协议，有一支专业的后勤保障队伍为在现场进行溢油应急处置的操作人员服务；公司总部和船上均配备了甚高频，船上还配备了足够数量的手持对讲机。

服务范围：台州港及附近距岸20海里以内海域。服务对象：根据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1万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以及1万总吨以下进出港口、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或过驳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1万总吨以下进出港口以及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1万总吨以上5万总吨以下进出港口和3万总吨以上5万总吨以下进出港口，或者在距岸20海里内从事装卸、过驳作业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